

##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83号),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国际”或“收购人”)于2007年11月21日公告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07年11月21日起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	47	49,122,948股	22.74%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实现收购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苏泊尔的上市地位。  
三、要约收购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07年11月21日-2007年12月20日。  
四、操作流程  
1.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

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2.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即2007年12月17日(含17日)之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07年12月18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应要约的接受。  
3. 股东预受要约的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申报流程
990022	47	[注1]	[注2]

注1:申报数量为股东预受要约的实际数量。  
注2:请预受要约的股东向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具体的申报业务流程,并在预受要约后向营业部查询该预受申报指令是否已被交易系统所接受。  
四、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刊载于200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关于参加广发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对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从2007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率)。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

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进行“比例配售”持续销售活动,新基金产品募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均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在黄山市开设江南新城项目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黄山广宇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黄山屯溪支行”)在2007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黄山广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工行黄山屯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黄山广宇、工行黄山屯溪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黄山广宇、工行黄山屯溪支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黄山广宇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黄山广宇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铁征、尤凌燕可以随时到工行黄山屯溪支行查询、复印黄山广宇专户的资料;工行黄山屯溪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7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为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近期没有关于公司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4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7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2007年11月8日、12日、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延迟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相关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中,列明“自2007年11月22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3(A类)、217003(B类))、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与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06(前期))的定期定额业务”。由于出现临时性技术障碍,为确保相关业务能顺利开展,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延迟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11月20日,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88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9.87%)股东海口意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贵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海口意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贵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4.22%、0.71%共54.93%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50万元整。受让上述股权后,公司将持有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4.09%的股权。  
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728.1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粉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天健审[2007]3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4,890,040.40元,净资产68,792,712.20元,净利润3,262,257.40元。  
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粤富华,股票代码:000507)的第七大股东,持有粤富华限售流通股330万股(尚未支付股改对价,在支付股改对价138万股后,还余192万股)。该部份股份初始投资成本399.62万元,在支付股改对价后可于2007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在上市流通后,该部份股份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为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在完成对重庆超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邮储银行从2007年11月22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邮储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65号文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邮储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邮储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11185  
(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0-83936180  
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报告 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7-03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报告  
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字[2007]1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88号)获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要求,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于部分资产明细进行了调整,导致评估结果略有减少:其中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值减少100万元,影响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价值15万元;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值增加4.08万元,影响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价值0.47万元。  
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	—	—	—
长期资产	2	8,357.41	17,043.88	8,686.47	103.94
固定资产	3	3,996.73	3,996.73	5,199.88	1,194.15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3,996.73	3,996.73	5,199.88	1,194.15
设备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他资产	8	—	—	—	—
资产总计	9	12,354.14	12,354.14	22,234.76	9,880.62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1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1日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同时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发函,答复未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未来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1日

##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7年11月21日,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美丽都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 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5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89,929,15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055%;其中A股股东 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9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01,491,35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A股股份总数的62.0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71%;B股股东 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共持有代表公司88,437,8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B股股份总数的81.25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3%。  
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经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放贷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经上海广严明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见证,见证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广严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等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